

证券代码：833781

证券简称：瑞奇工程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3月29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唐联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胡在洪、吴继新、邓勇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江伟先生对2018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成都瑞

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就 2018 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汇总，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目标制定了 2019 年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形成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就公司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、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以总股本 50,300,600.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即 5,030,060.00 元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。同时拟将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议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唐联生变更为总经理江伟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唐联生、江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瑞奇工程：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部分资产损失进行核销处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部分电脑、打印机、焊机、烘干机等由于磨损、腐蚀严重，已无修复使用价值。对其进行报废处置。该批固定资产原值 417,624.25 元，已计提折旧 380,088.43 元，净值 37,535.82 元，出售金额 4,136.00 元，报废净损失为 33,399.82 元。这些资产损失的核销需要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请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0日